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编制全市土地储备计划，办理土地收储手续，代表市政府持有国有存量土地；

(二) 经营土地资产，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

(三) 组织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四) 搜集和分析土地市场信息，开展市区土地市场的调查研究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土地储备科、土地拍卖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今年共出让各类建设用地162宗，总面积3819376平方米（5729.1亩），成交总金额618502万元。其中：经营性用地68宗，面积2031941平方米（3047.9亩），成交金额580028万元；工业用地94宗，面积1787435平方米（2681.2亩），成交金额38474万元。2017年经营性用地出让金到账62.17亿元，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全年收入任务。

2、4月份参加了由江苏土地市场网、土拍网主办的

2017中国（上海）城市土地展，并将今年新城区主要7个地块制作成精美的启东土地招商手册在招商会上发放，吸引了万科、中海、中梁、融创等众多国内大型知名房企的高度关注，今年共接待全国知名房企来电、来访60多人次。

3、针对土地挂牌出让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我们积极主动与省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沟通，探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解决办法，专赴省厅当面请示汇报，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顺利挂牌出让了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园综合体、世纪大道南侧地块等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

4、对“十三五”启东市土地储备规划方案进行重大修编。本次修编新增规模700多公顷，范围涵盖启东市区及各乡镇。

5、土地收储总规模达到141公顷（2115亩），为近年来新增储备规模之最，收购总金额2.9亿元。同时，今年储备土地出库量也创了历史新高，共出库21宗，面积162.3公顷（2434.5亩），实现出让金收入25.85亿元。

6、完成2018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编制上报工作，确定了惠萍镇、汇龙镇四个项目共七块土地总计68公顷土地为土储专项债券发行地块，申报规模为13.6亿元。

7、共计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含挂牌、协议）168宗。

8、共办理土地收回39宗，全部竣工验收53宗，部分竣工验收40宗，签订补充协议53份，转让（含作价入股）16

宗，审批建房报告2275宗，办理临时用地9宗。

9、按时开展各类调查工作：基准地价更新与监测工作、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工业用地与低效产业用地调查、中心城区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10、2016年度“高标准厂房建设与使用先进地区”创建成功。被评为“2016年度高标准厂房建设与使用先进地区”。

11、出台相关文件，推动高新去闲置土地建设。

12、拟订《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两个文件，提高我市土地管理水平。

13、认真做好城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组长工作，解决拆迁安置等相关矛盾30多个，接访600多人次。做好汇龙镇安置房审批、选房、计价、交房工作。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25.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56万元，增长

24.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25.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25.1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3.56 万元，增长 24.2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启东市国土资源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取得的上级农发资金收入，用于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

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其他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25.16 万元。包括：

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306.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人员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2 万元，增长 17.0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4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住房保障类支出。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其他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325.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16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

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本年支出合计32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01万元，占91.95%；项目支出26.15万元，占8.0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325.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56万元，增长2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32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56万元，增长2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1174.84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上交财政筹集资

金。其中：

(一)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84.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1174.84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上交财政筹集资金。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0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07万元、津贴补贴47.99万元、奖金60.7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18万元、伙食补助费1.34万元、绩效工资1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9万元、住房公积金18.84万元、提租补贴9.79万元、购房补贴3.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 公用经费3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8万元、手续费15万元、邮电费0.01万元、维修（护）费0.61万元、租赁费0.2万元、工会经费1.84万元、福利费2.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7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56万元，增长2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1174.84万元为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上交财政筹集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9.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07万元、津贴补贴47.99万元、奖金60.7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18万元、伙食补助费1.34万元、绩效工资19.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9万元、住房公积金18.84万元、提租补贴9.79万元、购房补贴3.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公用经费3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8万元、手续费15万元、邮电费0.01万元、维修

(护) 费0.61 万元、租赁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84 万元、福利费 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支出计 6.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 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计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4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5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的预算数和支出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数和支出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27 万元，完成

预算的94 %，比上年决算增加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储备收购业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车保养、保险、油费和过路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 辆。

3. 公务接待费1.8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外事接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外事接待的预算数和支出数；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比上年决算减少2.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土地开发商及相关人员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5 批次，150 人次。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会议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会议费的预算数和决算数。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 个，参加会议0 人次。

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减少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培训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决算数。2017年

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

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

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